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479號

上訴人 萬坐股份有限公司

孝恩股份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游旺欉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鈺盛律師

董俞伯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簡連發等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3號所為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82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簡連發等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後，於本院為訴之追加，請求(一)追加被告李清林應給付孝恩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本息。(二)追加被告黃浴沂應給付孝恩公司300萬元本息。(三)追加被告吳東和之繼承人應共同給付孝恩公司225萬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158頁），惟未足繳第二審裁判費9萬1,080元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迄未補

01 正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
02 223、225頁），其追加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05 民事第五庭

06 審判長法 官 陳君鳳

07 法 官 莊明達

08 法 官 洪純莉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13 書記官 張淨卿